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4/L.29
19 August 199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10

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本戈亚先生、博叙伊先生、查维兹女士、泽斯女士、德科先生、哈杰先生、范先生、弗雷罗·乌克罗斯女士、吉塞先生、哈基姆先生、波多野先生、哈利勒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拉马赞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的问题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其他有关的人权文书和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中体现的原则，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互相依存，不可分割，

确信世界上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做法日益普遍是对尊重人权的主要障碍，

回顾其1992年8月27日第1992/23号决议，其中决定请埃尔·哈吉·吉塞先生和路易·儒瓦内先生就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的问题编写一份研究报告，并回顾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5日第1993/43号决议同意小组委员会的决定，

还回顾其1993年8月26日第1993/37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44号决议，

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第II.91段，其中世界人权会议支持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加强反对严重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的努力，

1. 欢迎关于反对侵犯人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者免受惩罚问题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4/11)；

2. 为便于研究，决定委托儒瓦内先生负责完成问题的第一方面，即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有关的研究工作，委托吉塞先生负责完成问题的第二方面，即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研究工作；

3. 请两位特别报告员向其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各自的报告；

4.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们为完成任务所必需的一切协助；

5.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有关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或继续提供关于这一问题的资料；

6.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在题为“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项目下审查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问题。